

營造業法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4021 號

第六十七條之一 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工程專業法庭，由具有工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，辦理工程糾紛訴訟案件。